

# 词语意义解释的边界问题

王吉辉

(南开大学 汉语言文化学院,天津 300071)

**摘要:**词语的意义解释存在着边界。意义解释须在边界范围内来进行。意义解释的边界靠着词语自身的“意义”来把控,靠着与所在单位构成成分之间的关联状况来具体鉴别。意义解释边界在针对同一词语意义所作的不同解释的评价、选择中发挥着重要的裁决作用。总体上,边界之内的解释要优于边界之外的解释。

**关键词:**词语;意义解释;边界;构成成分

**中图分类号:**H16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8039(2021)05-0007-08

意义解释的有关研究,以往基本上都是单方向的,是顺着如何把意义解释出来这一思路来展开的,研究成果也直接服务于“如何进行意义解释”。至于着眼于意义解释本身,通过对意义解释本身的分析来观照意义解释,这一反方向上的讨论与研究则极少有人关注。因此,有些此前未能触及的问题也暴露了出来,比如意义解释中经常用到的“比喻”“形容”“指”等等释义语的使用就没有一定之规,即便是同一辞书的不同版本之间,释义语的使用也会前后版不一致。再比如,“意义”本身有无边界?“意义解释”的边界又在哪儿?凭什么说某部分内容就是被释词语的“意义”或不是被释词语的“意义”呢?还比如,同一词语不同辞书的意义解释上经常出现差异,《汉语成语词典》<sup>[1]</sup>(以下简称《成语》)把“刻骨铭心”的意义解释成“形容感受深切,犹如刻印在肌体骨骼上一般”,意义指说的落脚点放在“感受”上,而《汉语成语考释词典》<sup>[2]</sup>(以下简称《考释》)对它的解释则是“比喻遭受的创痛程度极深”,意义解释的着眼点放在了感受中的“创痛”上。显然,这两家在意义解释的方向上和内容上都相去较远。这种情况下,谁家的理解更合理呢?或者说,我们对此应该如何来做出评价呢?又是依据什么来做出评

价呢?以上所列,有的学术界已经有了初步的研究<sup>①</sup>,但更多的则还少人问津,需要社会作出更进一步的努力来释疑解惑。本文即是这种努力的一部分:将就意义解释的边界问题进行全面分析与探讨。

社会对同一词语意义所作的具体解释,受到意义自身的主观性和人们在认知能力、认识水平以及语言表达等方面存在个体差异的影响,彼此之间出现或这样那样、或这方面那方面的差别,这在意料之中,甚至,类似情况也会经常出现在专业的辞书编撰者之间。譬如“跟风”,《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sup>[3]</sup>(以下简称《现汉7》)的解释是“指追随某种风气或潮流”,而这与《现代汉语规范词典(第3版)》<sup>[4]</sup>(以下简称《规范3》)解释成的“盲目追随当时的风气”有着明显的出入:后者解释内容中出现的“盲目”不只是表明了彼此语言表达上的不同,——凭着它更是拉开了这两家意义解释在内涵上的距离。

设某词语的意义为A,理论上,有N种辞书或N个人,那么针对A的意义解释就会出现N种,可分别标示为A<sub>1</sub>、A<sub>2</sub>……A<sub>n</sub>等。如果这N

收稿日期:2021-04-14

作者简介:王吉辉(1965—),男,江苏丹阳人,文学博士,南开大学汉语言文化学院教授。

①就释义语的问题我们撰写了《比喻与形容——有关词典释义语问题的探讨》(《语文辞书论集》第11辑,人民教育出版社,2019年)、《释义语“指”的功用分析》(《辞书研究》2020年第1期)、《释义语的性质及其使用问题》(《鲁东大学学报》2020年第1期)以及《拟声词意义解释中的释义语使用问题》(《语文辞书论集》第12辑,待出)等。

种互有差异的解释仅仅表现为语言运用上的不同,这还好<sup>①</sup>;要是这些解释在意义内容上有了出入,——出入大小不论,那么由此必然带出来的一个问题是:它们揭示出来的内容还都是属于A自身的吗?就是说,若 $A_1$ 揭示出来的内容恰巧是属于A自身的,那么,解释内容 $A_2 \cdots \cdots A_n$ 等又该如何看待呢?也可以看作是A自身的意义吗?如果都是A的内容,那 $A_1$ 与 $A_2 \cdots \cdots A_n$ 等之间又如何会形成如此这般的种种差别呢?换一个角度问题或许能看得更清楚些。针对词语意义A所作的各种解释,可以假定的是在 $A_1$ 的基础之上、通过增改 $A_1$ 当中的相关内容从而使之变成了与 $A_1$ 存在差异的 $A_2 \cdots \cdots A_n$ 等。如果这样的假设成立的话,那么接下来就不得不回答:这种以 $A_1$ 为基础的增改是信马由缰毫无限制的还是只允许在一定的范围内来进行?回答假使选择了后者,那么意味着增改本身存在着某种限制,换言之,意义解释存在着解释上的某种边界。

针对词语同一意义的解释之间存在差别,这毋庸置疑。差别的存在给社会的理解带来困扰与困惑更是不应该回避的事实。面对 $A_1$ 、 $A_2 \cdots \cdots A_n$ 等的这些解释,社会该作如何选择呢?能不分青红皂白一股脑儿地都予以认可并全部接受下来吗?对此,社会用实际行动表明,他们似乎并不打算这样做,——通过相互之间的比较后,他们愿意相信并接受那些更具权威性的解释,即,将解释的权威性当作了取舍的重要依据:若 $A_1$ 的解释比 $A_2$ 更权威,就倾向于采信 $A_1$ ;若情况反之,则倾向于采信 $A_2$ 。这样做倒确实简单明了,而且多数情况下也管用。然而,这实际上是一种无奈之举,是一种不是办法的办法<sup>②</sup>。在我们看来,在这一问题上任何一概而论和一刀切的做法都未免片面,须分别开不同情况作出不同处理才更为可取。这里面,意义解释的边界起着某种裁决的重要作用。如果 $A_1$ 、 $A_2 \cdots \cdots A_n$ 等都没有突破意义解释所允许的范围和边界,那么即便彼此之间解释内容上存在差别,这些差别也还都是意义范围内的差别,属于解释者意义内容把握尺度上的偏差。对它们,社会无差别地予以接受都不应该成为问题<sup>③</sup>。假若意义解释超越<sup>④</sup>了所允许的范围和边界并因此与其他意义解释之间形成差别,那么就得起区别开来对待。要知道,类似差别所反映出来

的实际上是意义解释的边界之内与边界之外的不同,而边界之内与边界之外的不同分割开的则是正确与不正确,——不正确的意义解释自然不会被社会所认可,更谈不上会被社会接受。

把意义解释的边界当成一个专门问题来加以研究和讨论,这是近些年才出现的。但这并不表明社会只是现在才开始关注意义解释过程中的边界问题,——此前,社会通常是凭着各自的直觉去感知意义解释的边界并且用它来限定各自对“意义”所作的解释内容。尽管根据各自的直觉能大致确定出意义解释的边界,但如果仅仅依靠这样的直觉来判断未免流于粗放,需要将类似的直觉判断上升到理性的高度来认识。很明显,就此进行研究既有必要,也显迫切。

## 二

词语的意义解释是对词语自身“意义”的一种揭示。词语的“意义”在先,针对它们的解释在后。词语的“意义”影响并决定着解释出来的具体内容:有什么样的“意义”就应该会有什么样的解释。对一个词语的“意义”任凭怎么解释、怎么演绎,其最终都不能偏离开所在单位的“意义”这根主线。解释针对的应是其“意义”而不是别的、解释出来的内容更应该是词语“意义”中的内容而不是其它的什么内容。词语意义解释的边界虽然出现在对词语“意义”进行解释的过程中,表面上好像是解释的问题,但更多的其实还是与词语自身的“意义”密切相关:在词语的“意义”内容明确的情况下,针对它而作的解释往往也就有了明确的界限。显然,词语自身的“意义”是意义解释过程中边界问题所赖以确定的根据和标准。

<sup>①</sup>比如“呱呱叫”,“形容极好”的解释(《现代汉语》)与“形容非常好”的解释(《规范3》)之间,仅仅是“极”与“非常”的不同,而这种不同表达又恰好彼此互为同义,所以表达上的这类不同基本上影响不到意义层面,或者说,对意义层面理解的影响很小,以至可以忽略不计。

<sup>②</sup>以权威性来作为选择的标准和依据,这本身就存在问题。一来,所说的权威性自身就很难做出界定;二来,权威性解释自身也是需要社会作出评价的对象。——用它来作为标准,这在逻辑上有问题。在相关标准缺失的情况下,社会只好凑合着用其他的来加以代替。

<sup>③</sup>当然,差别的存在也会体现出意义解释质量高低的不同,比如,哪一家的解释得更为准确、哪一家的解释用词上更为精当等,但这些都无关乎解释的谬误等。

<sup>④</sup>这儿的“超越”所指既包括“过”又包括“不及”甚至还包括“错误理解”等诸多情形。

然而意义解释边界确定所赖以的“意义”标准本身,其表现出来的局限性不言而喻。要知道它本身既看不见又摸不着,还难以具体把控。这种情况下,如果不借助其它手段,那么作为标准的“意义”最终很可能会因为难以发挥其应有作用而落得个空有虚名。为了避免此种尴尬情况的出现,社会需要找出一个能操控“意义”这一标准的方法和途径,从而能使这一“意义”标准切实落到实处。

词语的“意义”属于词语,是相应词语所包裹着的内容。这样来理解词语的“意义”当然不会有什么问题。但如果仅止于这样来认识它们,恐怕还很不够,还需要进一步弄清楚这些“意义”当初是怎么被装进词语内的。

社会有了需要表达的“意义(多与概念等相关)”之后,接下来就得找到能将“意义”装进去的载体,以便让“意义”能通过所依附的载体在社会中立足、使用和流传,而社会所能为这样的“意义”提供合乎要求的载体不外乎就是语言中的词和固定语<sup>①</sup>。虽然理论上不存在什么样的“意义”就非得要用什么样的词语来表达不可的情况,但社会在选择单位表达“意义”时却事实上不允许随性而为,任意拼凑,——用来装“意义”的单位依然是要作出一番精心选择的。正常情况下,只有那些能够担负得了表达“意义”形成中的相应概念特征的成分才会被选择出来<sup>②</sup>,而要做到这一点,所挑选出来的语言成分在内容上不可避免地会与要表达的概念有着某种暗合的关联。因为只有这样,也才能知道选择的这些语言成分是否能担负得起所要表达的概念特征。很明显,某个“意义”之所以被塞进这样的词语而不是那样的词语、之所以被装进双音节形式的词语而不是其它音节形式的词语,是因为相当大程度上,以这样的形式组合成的这些词语能够承担得起它们、能够表达了它们。“意义”以这样的方式被装进词语之后,它与词语的构成成分之间自然就产生了某种天然的内在联系:构成成分以承担所在单位“意义”某方面内容的方式来与“意义”发生关联。比如“国难”,《现汉7》解释成的“国家的危难”这一意义实际上与构成成分“国”的“国家”义、“难”的“灾难”“危难”义完全对应。在构成成分“国”与“难”基础之上产生而来的“国家的危难”这一具体解释,无疑都是所在单位“国难”的

“意义”中的内容,就其意义所作的解释没有超出它所允许的边界。

这么一来,“意义”标准就因此而有了抓手,社会就可以通过构成成分并依凭它与“意义”之间的关联状况来对词语的意义解释是否超越了边界等作出判断:如果解释出来的内容都可以具体落实到所在单位相应的构成成分上,由所在单位构成成分或直接或间接地生发出来,那么可以肯定的是,这些解释就是“意义”中的内容。若情况反之,解释出来的内容与所在单位所有构成成分都无法建立起任何联系,那么基本上能够推定,解释出来的内容超出了意义所允许的边界,与“意义”内容无关。

构成成分与所在单位“意义”之间的联系可以通过如下的两个方面和角度来进行更进一步的观察。

词语构成成分参与所在单位“意义”的方式存在着多种不同的情况。第一种为直指式,构成成分的意义未经怎么修饰与加工直接成了所在单位“意义”内容的有机部分。上文的“国难”是如此。“冬训”也是这样,“冬”的“冬季”的意思与“训”的“训练”的意思直接成了所在单位意义的全部内容:“冬季训练”<sup>③</sup>。第二种为抽象(引申)式,在构成成分具象内容的基础上经过一定程度的概括抽象后形成。比如“强敌”中的“敌”一般指“敌人”,但也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概括为“对手”:“指比赛中实力强大的对手”;“亲嘴”在具体的“两个人以嘴唇相接触”的基础上概括成“表示亲爱”的意思。第三种为转指式,构成成分利用某种相关或相似的特性、通过“桥接”的方式由此而彼地建立起联系并最终生成出新的意义来。比如,“刀枪”中的“刀”和“枪”都是“武器”中的一员,彼此上的这种相关性引出了“刀枪”的“武器”这一意义;又比如,“黑白”中的“黑”与“白”只是引子,与所指的“是非、善恶”存在着某种或某个方面的相似,这就被借用过来表达所在单位“黑白”的“是非、善

<sup>①</sup>也可以依凭其它的一些单位比如句子、语段等来表达,但要做到既能容得下所要表达的“意义”,同时还得便于使用流传,作为语言单位的“词”和“固定语”恐怕是不二选择。

<sup>②</sup>围绕“意义”形成的概念的特征或许有很多,但不可能每一个特征都会被照顾到。要是每一个特征都表征为一定的语言形式的话,那么表达这一“意义”的表达单位会很长,完全不利于其在社会中的传播。

<sup>③</sup>如果没有特别说明,文中的相关意义解释都摘录于《现汉7》。



恶”这一意义内容。

构成成分在所在单位“意义”形成中表现出来的具体作用也不尽相同。有些,社会从所在单位的“意义”内容中能很容易分辨出哪一部分内容是由哪一构成成分来具体承担的。“擦洗”的意义是“擦拭,洗涤”,其中的“擦拭”对应于构成成分“擦”,“洗涤”则对应于构成成分“洗”。“地大物博”的意义是“土地广大,物产丰富”:当中的“土地”来源于构成成分“地”,“广大”来自于“大”,“物产”源于“物”,“丰富”则由构成成分“博”带来。这类情形可归为一种,不妨称之为对应式。也有这样的情形,所在单位的“意义”内容已高度概括,人们无法从中准确判断出或者无法分离出哪一部分的内容是由哪一个构成成分来具体承担、提供的。比如,从“眼中钉”的“比喻心目中最痛恨、最厌恶的人”这一意义内容中很难发现构成成分“眼”“中”和“钉”在其中所扮演的具体角色,而是由诸构成成分合在一起形成的意象整体来表达这一“意义”的。“轻车熟路”的情况也是如此,它的意思是“比喻对情况熟悉,做起来容易”,而要想从这一意义内容中找出哪一部分是由哪一个构成成分来提供的,相当困难。该类与对应式明显不同,可称之为融入式。融入式中,构成成分参与意义内容建设的独立程度明显要差不少。尽管如此,社会终究还是能感觉到它们在“意义”形成中的作用:是一种已经完全融化于意义内容中的情况。

构成成分与所在单位“意义”两个方面和角度的联系错综组合、交错叠加,从而形成了彼此联系形态上的不同类型。目前来看,这些具体形态类型主要有以下几种。

A类,直指一对应式,比如:

【勤俭】勤劳而节俭。(意义解释中的“勤劳”与构成成分“勤”对应、“节俭”与“俭”对应)

【抢答】抢先回答(问题)。(意义解释中的“抢先”与构成成分“抢”对应、“回答”与“答”对应)

【轻歌曼舞】轻松愉快的歌声和柔和优美的舞蹈。(意义解释中的“轻松愉快的歌声”与构成成分“轻歌”对应、“柔和优美的舞蹈”与“曼舞”对应)

【倒毙】倒在地上死去。(意义解

释中的“倒在地上”与构成成分“倒”对应、“死去”与“毙”对应)

B类,抽象—融入式,比如:

【切齿】咬紧牙齿,形容非常愤恨。

【亲嘴】两个人以嘴唇相接触,表示亲爱。

【青面獠牙】形容面貌狰狞凶恶。

C类,转指—融入式,比如:

【琴瑟】琴和瑟两种乐器一起合奏,声音和谐,比喻融洽的感情(多用于夫妇)。

【刀俎】刀和砧板,比喻宰割者或迫害者。

【槁木死灰】:枯槁的树干和火灭后的冷灰,比喻心情冷淡,对一切事情无动于衷。

D类,转指一对应式,比如:

【颠倒黑白】把黑的说成白的,把白的说成黑的,比喻歪曲事实,混淆是非。(意义解释中的“是非”与构成成分“白黑”分别对应)

【目不识丁】形容人不识字。(意义解释中的“字”与构成成分“丁”对应)

联系形态的不同意味着彼此联系程度上存在差异。A类的联系既直接又直白,还分明。C类的联系存在着极为清晰的逻辑关系,或者以相似性为基础,或者以相关性为基础,——社会容易在它们之间形成想象上的关联,虽然这种联系是绕着弯儿的,但联系本身却还是较为清楚的,尤其是对具有共同文化背景的人来说,情况更是如此。D类的情况与C类相似。差别在于只是当中的部分成分有着这样的特性。B类的抽象不像C类等那样具有明确的逻辑基础,——只是在具体内容中去掉某些特征从而生成出某种意义,而如何去掉则具有相当大的随意性,也就是说,彼此之间的逻辑联系实际上不是很分明,使得由此及彼的能力不强,进而造成相互间的关系较为疏远。总体上,构成成分与所在单位“意义”之间的联系程度,对应式的比融入式的紧密,直指式的比转指式的紧密,而转指式的又比抽象式的紧密。好在,作为确定“意义”内容的依据,不论与构成成分之间以何种方式来关联、相互关联的程度也不论怎么样,相互关联本身的存在就足以能够断定相关内

容就是属于所在单位“意义”中的部分了<sup>①</sup>。

须要特别指出的是,构成成分与所在单位“意义”之间的关联应该是本源上的,是“意义”被装进词语之初时的那种关联。只有凭着这样的关联对相关内容作出是否属于“意义”范围的判断才能让人信服。也有,构成成分与“意义”之间的关联在新时期被社会作了新的演绎。比如“七月流火”中的“七月”本源上指说的是农历七月,其意义因此解释成“夏去秋来,天气转凉”无疑是切合它形成之初的“意义”所指的。然而当下,其中的“七月”常被当成公历的七月来理解,由此而将其意义解释成了“天气炎热”。假若重新演绎的这种关联能获得社会的广泛认可,那以此为基础产生出来的“意义”并没有什么理由不为我们接受<sup>②</sup>。也即,除了本源上的关联之外,重新演绎而来的关联在有社会基础的前提下,同样可以用作确定的“标准”。只是,对于重新演绎而来的关联处理上应万分小心谨慎为好<sup>③</sup>。

### 三

面对就同一词语意义 A 所作的解释 A<sub>1</sub>、A<sub>2</sub>……A<sub>n</sub> 等选择项时社会应当如何作出评价和选择的问题,在有了确定的判断标准和鉴别方法之后,接下来需要抓紧解决和弄清楚的是,它们各自与所在单位构成成分之间的具体关联状况。根据观察,它们之间的关联可以粗线条地概括归纳出如下的一些不同情形。

E 类:

#### 【美轮美奂】

《考释》:形容房屋高大美观。

《现汉 7》:形容新屋高大美观,也形容装饰、布置等美好漂亮。

#### 【空穴来风】

《现汉 7》:有了洞穴才有风进来。……现多用来指消息和传说毫无根据。

《成语》:有了洞穴才进风。比喻乘隙而入。常指某种消息或谣言的传布不是完全没有原因的。

E 类各家解释表现出来的差异十分显著,而这种情况的出现却并非毫无缘由,——无一不是凭着与所在单位构成成分的联系并在它们的基础上演绎而来。“美轮美奂”如何解释完全取决于怎么样对待所在单位的构成成分在其中的作用。如果从组成的所有构成成分中采集信息,并且这

些信息还都是本源上的,那么,解释内容自然成了“房屋高大美观”;如果虽也从所有构成成分采集信息,但这种信息仅仅是现今社会所能联想到的,那么,解释内容成为了“装饰、布置等美好漂亮”就不觉得奇怪;如果只是从其中的“美”来采集信息,那么,它所能用来指说的范围必然会进一步扩大<sup>[5]225-241</sup>。“空穴来风”本源上指的是有了洞穴才会有风,在此基础上的合乎逻辑的演绎便是“消息或谣言的传布不是完全没有原因的”;现在人们容易将“空穴”与“空的,什么也没有”等关联起来,这就形成了另一种演绎结果:“消息和传说毫无根据”。这类中,解释上的差异是因为解释者着眼于与所在单位构成成分之间的不同联系(本源上的与现今联想上的),而这在我们看来,它们都应该是对所在单位“意义”的揭示,解释的内容都在意义解释的边界范围之内。只是现今联想上的这种关联不是本源上的,它与产生之初的意义没有什么关系,严格意义上来看,依照现今关联所作的解释是超出了“意义”所应解释的边界,不应该被提倡。即便依据现今关联所形成的意义已经有了一定的市场,但处理上依然建议慎重(上文“七月流火”就此进行了分析,可参见)。

F 类:

#### 【空穴来风】

《考释》:比喻自身存在着弱点,病菌、流言等才得以乘隙而入。

《成语》:有了洞穴才进风。比喻乘隙而入。常指某种消息或谣言的传布不是完全没有原因的。

#### 【高帽子】

《现汉 7》:指恭维的话。

《规范 3》:比喻吹捧的话。

对“空穴来风”的解释,《考释》与《成语》明显不一样,可它们所依据的产生基础却完全一致,

<sup>①</sup>根据与构成成分之间的关联状况来断定所在单位的意义内容,这虽然理论上不存在什么问题,但考虑到意义中存在着的各种复杂情况,将它定位于词语“意义”内容判断的一种快捷手段应该更为妥帖一些。同时还应该注意到,它在面对诸如单音节词像“吃”“走”或者派生词如“桌子”“凳子”等语言单位时,社会往往不太容易从其构成成分当中看出与所在单位意义内容之间的关联来(相关内容可参看拙著《现代汉语词语内部形式研究》,光明日报出版社,2019年)。

<sup>②</sup>从这一角度来看,《现汉 7》在其解释中加入“现也用来形容天气炎热”这一内容,不能说有什么不妥。

<sup>③</sup>词语构成成分意义上的古今差异现象较为普遍。如果任凭这样的现象发生,那必然会给意义的理解与应用带来相当大的混乱。

都是在构成成分本源上的“有了洞穴才进风”这个基础上演绎过来的,只是演绎的路径出现了不同。一种演绎是沿着“有了洞穴才进风”联想到了事情产生的原因并将原因作为解释的重点,于是就有了“指某种消息或谣言的传布不是完全没有原因的”这样的意义解释。另一种演绎则是顺着“有了洞穴才进风”联想到了产生的具体原因并将关注点放在了“洞穴”上,于是这也就有了“比喻自身存在着弱点,病菌、流言等才得以乘隙而入”这样的解释。可以肯定的是,这些解释内容本身都没有超越意义解释所允许的边界,解释自身不存在什么问题<sup>①</sup>。对“高帽子”的解释,《现汉7》与《规范3》也有分别。逻辑上,沿着“高帽子”各构成成分的指引演绎而来的更可能是“吹捧的话”这样的意义,——“吹捧”就是说大话的意思,而“大话”中的“大”与“高帽子”中的“高”之间的逻辑演变关系要更为清晰,更容易成为彼此关联到的对象。相较而言,“恭维”是说好话的意思,而这与“高帽子”之间的逻辑联系显然大不如前者。显然,“指恭维的话”这一解释内容似还可再酌。

G类:

【隔行】

《现汉7》:指行业不相同。

《规范3》:不属于同一个行业。

【盖棺论定】

《现汉7》:指一个人的是非功过到死后做出结论。

《考释》:指一个人的是非功过到死以后才能做出结论。

【改邪归正】

《现汉7》:不再做坏事,走上正路。

《规范3》:从邪路回到正路上来。比喻由坏变好。

《考释》:指改正错误的行为,走上光明正大的道路。

《成语》:从邪路回到正路上来。指不再做坏事。

G类针对同一意义的解释内容虽然互有出入,但各自解释出来的具体内容都是建立在所在单位各构成成分所能提供的正确的信息之上的,都是意义解释边界之内的部分。也即,它们都各自正确地解释出了所在单位的全部“意义”。

H类:

【钢镚儿】

《规范3》:面值较小的金属硬币。

《现汉7》:指金属辅币。

【甘之如饴】

《考释》:甜得如同吃饴糖一样。表示为了某种崇高的目的而甘愿承受艰难困苦或做出牺牲。

《规范3》:感到像吃糖一样甘甜,表示乐于承受艰苦。

《现汉7》:感到像糖一样甜,形容甘愿承受艰难、痛苦。

【隔墙有耳】

《现汉7》:指说秘密的事会有人偷听。

《规范3》:墙外有人偷听。比喻秘密可能泄露。

《考释》:隔一道墙也会有人偷听。比喻私下商量事情,机密容易泄露。

《成语》:隔一道墙壁还会有耳朵听到。比喻密谋也可能泄露。

H类意义解释的有些内容超出了词语“意义”本身,把不属于“意义”的内容也加入了进来。“面值较小”这一部分内容恐怕是由着解释者自己的理解加进去的,——组成“钢镚儿”的成分中未曾有哪一个可以生发出这一部分意义来。“甘之如饴”中的“为了某种崇高的目的”的内容分明是解释者根据自己的理解添加进去的。“隔墙有耳”构成成分所传达出来的意思是“隔一道墙壁还会有耳朵听到”,在此基础上合乎逻辑的演绎应该是“可能(容易)泄露”,至于“偷听”什么的,是怎么也无法从所在单位的构成成分中推演出来的。把原本不属于“意义”内容的部分解释出来,这不合乎解释应针对其“意义”来进行的应有之意,无疑需要作出纠正或修正。

I类:

【高屋建瓴】

《考释》:在屋顶上往下倒瓶子里的水。形容处于居高临下的形势,发展迅速,毫无阻碍。

《成语》:在高房顶上把瓶子里的水往下倒。比喻居高临下,势不可挡。

<sup>①</sup>至于社会最终会选择哪一种来理解,那其实是另外一个问题。



《现汉7》:在房顶上用瓶子往下倒水,形容居高临下的形势。

《规范3》:从高高的屋脊上向下倾倒瓶里的水。比喻居高临下的形势。

并非词语“意义”中的所有内容都应该在意义解释中得到一一呈现,但重要特征的内容却是怎么都不应该缺失的。否则,意义解释就只能认为不完整、不全面,会影响到社会对其意义的全面理解和完整把握。“高屋建筑”的意义,《考释》释为“在屋顶上往下倒瓶子里的水。形容处于居高临下的形势,发展迅速,毫无阻碍”,不只解释了“高屋”所蕴含着的意义,也同样解释了“建筑”的应有之义。《成语》对它的解释是“在高房顶上把瓶子里的水往下倒。比喻居高临下,势不可挡。”虽略微有别于《考释》但也都兼顾了“高屋”和“建筑”的意义。《现汉7》和《规范3》的解释大致相同,都释为“居高临下的形势”,这只是解释出了“高屋”蕴含着的意义,至于“建筑”所内含着的意义却都被无缘由地抛诸一边。这些解释倒是没有超出意义解释的边界之外,然而它们却没有就边界之内的“意义”作出完整揭示,这样的释解难说十分理想。

以上分析表明,与所在单位构成成分之间的不同联系造成了具体解释内容上的不同。不过这是就其纵向产生的角度来看的。要是横向地来看,彼此之间的这些不同又可以概括成如下的几种情形。

J类,彼此之间的差异都没有超出意义解释的边界之外,比如E类、F类和G类等。其中又可以进一步分别为 $J_1$ 、 $J_2$ 和 $J_3$ 等各小类。 $J_1$ 类都完整解释出了所在单位的“意义”,差异仅仅表现在语言表达或其它一些边边角角上,前文的E类和G类等就都属于这种情况。 $J_2$ 类中,差异表现为对“意义”解释的完整与不完整上,I类就是如此。 $J_3$ 类演绎出“意义”的逻辑关系相互之间不完全一致,上文F类中的“高帽子”就是其中的典型。

K类,形成差异的一方意义解释都还处在允许的边界之内,另一方,内容中既有边界之内的部分又有超出边界之外的部分。H类即是。

L类,形成差异的一方意义解释在边界之内,另一方的意义解释则处在边界之外。如果把与构成成分之间的联系限定在本源上的话,E类算是这当中的情形。

理论上,形成差异的双方还可能包括两方的意义解释都超出了允许的边界之外的情况。只是,这种情形在研究中尚未发现具体实例。

综上,在对 $A_1$ 、 $A_2$ …… $A_n$ 等进行评价和选择时,如果选择从最优开始(也应该从最优开始),那么以下各条就是须依从的原则。

1. 若针对A的意义解释, $A_1$ 完全在边界之内、 $A_2$ 既有边界之内的内容又有边界之外的部分、 $A_3$ 完全在边界之外,那末, $A_1$ 优于 $A_2$ , $A_2$ 又优于 $A_3$ 。

2. 若同一边界之内的意义解释存在完整(解释 $A_1$ )与不完整(解释 $A_2$ )的区别,那 $A_1$ 优于 $A_2$ 。

3. 若同一边界之内的具体解释所依据的逻辑关系有清晰(解释 $A_1$ )与不清晰(解释 $A_2$ )之分,那 $A_1$ 优于 $A_2$ 。

4. 若同一边界之内的解释分别基于本源上(解释 $A_1$ )和非本源上(解释 $A_2$ )(已经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的不同联系,那么, $A_1$ 与 $A_2$ 之间往往很难分出优劣高下。

#### 四

应该看到,意义解释中的有些内容虽然不属于“意义”但却与“意义”密切关联着,甚至可以说,“意义”的理解和解释如果离开它们,解释则会更让人费解。比如“狗仗人势”,若完全依从构成成分而将其解释为“狗仗着人的势力”,恐怕谁也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格杀勿论”的情况亦是如此。如果把它仅解释成“打死,不以杀人论罪”,——倒是都与所在单位的构成成分挂上了钩,也能让社会完全明白,但解释出来的这些内容却明显有违其本意,所以还应该加上诸如“把行凶、拒捕或违反禁令的人”等内容才算更完整。看来,解释过程中在词语的“意义”内容里加上些非“意义”的部分确实并非多余之举。这种情况下,那就只好让它们留在解释的具体内容中。然而,这部分内容毕竟不是所在单位自身“意义”中的内容,应该通过某种方法或手段将它们与“意义”分别开来<sup>①</sup>。其实,这一方面相关辞书已经有了初步的探索和实践:用括号将“意义”之外的内

<sup>①</sup>意义解释虽然须以“意义”为解释的对象和前提,但它又毕竟与“意义”不同,——它还担负着将“意义”解释出来并解释清楚的重任。为此,意义解释过程中可以采取一些服务于解释目的的手段和方法。

容括了出来。比如:

【赶场】(演员)在一个地方演出完毕赶紧到另一个地方去演出。《现汉7》

【逃奔】逃走(到别的地方)。《现汉7》

【学步】(幼儿)学走路。《现汉7》

【告竭】(财物、资源等)用尽。《规范3》

【告缺】宣告(人员、财物等)短缺。《规范3》

用括号将“非意义”的部分括出来的做法和思路倒不失为一种选择,同时,这也与本文强调意义解释须注意边界的想法十分契合,值得提倡。

## 参考文献:

[1]李一华,吕德申.汉语成语词典[M].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92.

[2]刘洁修.汉语成语考释词典[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3]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4]李行健.现代汉语规范词典(第3版)[M].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语文出版社,2014.

[5]王吉辉.“美轮美奂”的社会使用调查、分析及相关思考[C]//王立新,冉启斌.汉语国际教育本科专业学科建设论.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6.

## Boundary of Meaning Interpretation of Words and Phrases

WANG Jihui

(College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China)

**Abstract:** Meaning interpretation of words and phrases has boundaries, and it must be carried out within the boundaries. The boundary of meaning interpretation is thoroughly controlled by the “meaning” itself, and it is specifically identified by the relationship with the constituents of the unit. The boundary of meaning interpretation plays a very important ruling role in the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of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for the same word or phrase meaning. In general, interpretations within the boundary are superior to those outside the boundary.

**Key words:** word and phrase; meaning interpretation; boundary; constituent

(责任编辑 梅 孜)